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意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30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進行轉換或兌換之權力；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另加至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進行轉換或兌換之權力；

* 僅供識別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之未行使換股權獲行使外,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視乎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力揚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
300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法團，則必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主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聯名持有之股權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譚立維先生及劉力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秉軍先生、楊景華先生及黃文宗先生組成。